

证券代码：874265

证券简称：金鑫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65	金鑫电机	2024年12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，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，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<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龙先生、张为宣先生、李

雪宁女士与各认购对象签署《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》，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3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4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月6日上午8:00-8:45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为宣 联系电话：0563-4182998 传真：0563-4180555 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宁国市南极西路18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